



#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第 121 期

2023 年 5 月

-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26條修法」有枉法違憲爭議 3
- 論西方跨國企業對俄烏戰爭的回應 5
- 2023年中共對台工作會議與台灣因應 7
- 從碳盤查到碳交易：區塊鏈如何與日常生活接軌 9

## 編者的話

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召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修法爭議研討會」，與會專家認為草案內容不夠妥適周延，明顯存在重大枉法違憲疑慮：1、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依刑法 23 條褫奪公權是刑法的專屬管轄，褫奪公權是憲法的刑法權力，不得登記參選是以行政罰變相褫奪公權，違反「憲法保留」、「法律保留」、「法官保留」。2、違反比例原則。不得登記參選即事實上終身剝奪參政權，犯罪樣態極多應以「個案正義」觀點，詳細的法律準則採取個別立法，微罪、輕罪或與選舉無關的罪應有區分。3、違背罪刑法定主義。受行政懲戒者即不得參選，部份判決未確定者也褫奪公權終身，悖離基本人權與法治精神。4、終身剝奪參政權違背教育刑的法意。判刑目的不是司法報復，終身不得參政形同否定司法教化初衷，違背教化更生乃至社會教育與共同體團結的目的；服刑之外又褫奪參政權，有一罪兩罰及剝奪人民基本權利疑義，更悖離「最小侵害原則」的立法精神。

交通大學國際關係暨國際政治經濟學教授邱奕宏博士認為，俄烏戰爭可被視為是檢視跨國企業對地緣政治壓力之回應的實際測試。雖然目前戰爭尚未落幕，但從許多西方跨國企業抗拒撤出俄國的壓力而持續其營運看來，儘管美國與中國間的地緣政治關係越趨緊張，但終將很難讓遠較西方與俄國間更為複雜及緊密的經貿互賴連結來徹底經濟「脫鉤」。這也是今年的 G7 之聯合聲明中，強調對中國是經濟「去風險化」而非脫鉤的

原因。此結果對日益升溫的台海情勢而言，不啻有十足的警示作用，而更需謹慎防範與中國之經貿連結所引發的各種風險。

開南大學國家與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陳文甲博士研析，此次中共對台工作會議內容可以看出，中共採取限制性「融合」政策，至重點於台灣各階層人士願意支持「九二共識」與「一個中國」原則者建立友誼。因此台灣當局必須嚴陣以待中共現階段對台的統戰工作，並遵循蔡總統於 110 年國慶大會中提出有關兩岸政策主張的「四個堅持」（永遠堅持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堅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堅持主權不容侵犯併吞、堅持中華民國台灣的前途必須遵循全體台灣人民的意志），藉以正國際與兩岸視聽；此外，也應密切關注中共對台工作的動態，且以「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防範作為妥慎因應。

新台灣國策智庫經濟研究小組，「從碳盤查到碳交易：區塊鏈如何與日常生活接軌」圓桌論壇會議討論，區塊鏈和我們的日常生活已經密不可分，例如韓國政府推動去中心化員工 ID 系統，還發放百萬張的區塊鏈駕照，美國在 2016 年就有紐約布魯克林的能源區塊鏈交易電網，還有紐約州的區塊鏈平台疫苗護照，MIT 的區塊鏈數位文憑，日本支付公司 JCB 與瑞穗銀行使用區塊鏈 ID 系統等；國內企業使用區塊鏈產品與服務，在資安保密、數位身份及法遵同意、供應鏈金融及 Web3 等領域，都有不少成功案例；現行

的資訊驗證模式存在資訊零散片段、不易直接驗證數據真實性、報告時效性與查證困難、基準線認證困難、碳信用轉換困難等問題。

## 「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修法」有枉法違憲爭議

編輯部

編按：本文係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3 年 5 月 8 日新台灣國策智庫召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修法爭議」研討會紀錄摘要。

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召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修法爭議研討會」，主持人是陳志龍教授（台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理事長），報告人張正修教授（開南大學法律學系），與談人有莊瑞雄律師（立法委員）、朱武獻教授（前銓敘部長）、吳景欽教授（真理大學法律學系）、陳俐甫教授（台灣教授學會會長）、曾建元教授（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簡稱草案），列有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判決確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以不涉及「黑、金、槍、毒」者做為未來政治人物最低法律要求，與反滲透法、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等有罪判決確定者一併被排除參政權。

參政權是受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是憲法保障的權利；要剝奪公權（褫奪終身）、或限制公權（定期褫奪），法律規定只有透過刑事法庭、刑事法官依據刑法所為判決確定得為褫奪外，其餘的剝奪或限制，則抵觸憲法的規定；非經「刑事法庭」的確定判決，則不容許為任何的剝奪或

限制人民「參政權」的作為，草案以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終身剝奪參選資格，已經違反權力分立原則，甚且有違憲、違反司法權的專屬判決力的疑義。

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九條，直轄市議員被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經緩刑、未執行易科罰金等，行政院就應解除其職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列有九款公職候選人之消極資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觸犯此條例而判有期徒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這些涉及終身剝奪參選資格的規定，都會有違憲之爭議。

無論所犯情節與刑罰輕重，一律禁止參選，顯有違比例原則；受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完畢者，竟終身剝奪參選之權利，這不僅是對監獄教化的否定，更嚴重碰觸到一行為不二罰之紅線；若因犯罪性質而不宜參政，法官本就可根據具體個案來為褫奪公權與否及期間多久之衡量，既符合比例原則，亦顧及再社會化，更不會有終身剝奪之違憲疑義。故現行及未來擴大禁止終身參政的規範，實無存在之必要。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判決尚未確定者也不得參選，根本違反推定為無罪之法理；有些受行政懲戒即無法參選，這顯然違反行為與受制裁之效果不成比例之法理；政府認為有禁止參選之必要者，必須要有絕對優勢的政府利益之證明，如確實屬於必要，實可以採取個別立法，並採用詳細的法律準則來做規定。很多與選舉無關的犯罪（例如違反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等），是經判決確定即終身不得參選。

「權力分立」的恪遵：在權力分立原則，對於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名譽、財產的剝奪或限制，非經刑事法院，不得為之。行政權，不具有剝奪或限制人民權利的適格。至於立法權，更應該理解權立分立的本質，不容將「屬於刑罰事項的權利」，透過立法，變相地「賦予」行政機關，恣意地剝奪或限制人民的權利。

參政權的剝奪或限制（即所謂的「褫奪公權」），專屬於刑事法院，透過「刑罰」的宣告，只有這唯一的途徑，除此之外，凡不經過刑事法庭的確定判決，即屬違憲、違反司法權的專屬判決力。何況，這既然是重要的「憲法保留」（*Verfassungsvorbehalt*）、「法律保留」（*Gesetzesvorbehalte*）、「法官保留」（*Richtervorbehalt*）事項，涉及「刑罰事項」，法律都有專屬的「刑事司法」性質的明文規定。

國家如果要剝奪人民的參政權，國家必須證明自己擁有《無可避免的政府利益》（*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而且其限制參選的手段必須要被嚴格限定在必要的限

度內，換句話說，要達成該目的的手段必須是 *narrowly tailored*（嚴格裁訂）的手段。這意味著：手段必須是完全吻合當該目的而被加以訂做出來。

違反「罪刑法定」（*Nulla poena sine lege*；*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praevia lege poenali*），法無明文者不構成犯罪，亦不得處罰；即「罪法定」與「刑法定」；法定原則（*Grundsatz der Legalität*）不容牴觸！因為有「罪刑法定原則」，讓政府不能擅斷，不能恣意地對人民實施處罰，並讓人民可以預見法律規範，保障人權。只有「刑事法院」，所做的「罪刑判決與罪刑宣告」，才能夠剝奪或限制參政權。任何的行政法規，不能夠褫奪公權。

綜言之，此次修法草案存在諸多疑義，諸如 1、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依刑法 23 條褫奪公權是刑法的專屬管轄，褫奪公權是憲法的刑法權力，不得登記參選是以行政罰變相褫奪公權，違反「憲法保留」、「法律保留」、「法官保留」。

2、違反比例原則。不得登記參選即事實上終身剝奪參政權，犯罪樣態極多應以「個案正義」觀點，詳細的法律準則採取個別立法，微罪、輕罪或與選舉無關的罪應有區分。

3、違背罪刑法定主義。受行政懲戒者即不得參選，部份判決未確定者也褫奪公權終身，悖離基本人權與法治精神。

4、終身剝奪參政權違背教育刑的法意。判刑目的不是司法報復，終身不得參政形同否定司法教化初衷，違背教化更生乃至社會教育與共同體團結的目的；服刑之外又褫奪參政權，有一罪兩罰及剝奪人民基本權利疑義，更悖離「最小侵害原則」的立法精神。BT

## 論西方跨國企業對俄烏戰爭的回應

邱奕宏

交通大學國際關係暨國際政治經濟學教授

俄烏戰爭至 2022 年 2 月迄今已超過一年多。儘管以美國及歐盟為主的西方國家對發動全面侵略的俄羅斯採取前所未有的嚴厲經濟制裁，但仍未迫使俄羅斯屈服，而致使這場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大規模的歐陸戰爭至今仍持續進行。

這場戰爭除了對烏克蘭民眾帶來無法衡量的巨大生命及財產損失外，西方國家企圖透過經濟制裁的壓力來扭轉普丁的作戰意志與抑制俄軍的作戰能力，現今看來似乎成效有限。但無可諱言的是，西方經濟制裁確實對俄國民眾帶來廣泛的衝擊，也連帶對來自西方而在俄國營運的跨國企業，造成極為尷尬與兩難的處境。

一方面，戰爭對西方跨國企業繼續在俄國營運構成極大的政治風險與不確定性，特別是西方國家對俄國的經濟制裁，使得企業能否繼續在當地運作構成問題。但另一方面，倘若西方跨國企業欲呼應母國的立場與輿論的風向來撤出在俄國的業務，但必須面對的後果恐是無法估算的巨額商業損失與難以回復市場喪失。換言之，對原先在俄國營運的西方跨國企業而言，留與不留間，妾身千萬難。

根據來兩位來自瑞士學者的研究指出，在約 1400 家其總部是在歐盟與七大工業國（G7），且於俄烏戰爭前曾在俄國擁有子公司的跨國企業中，僅有少於 9% 的企業在俄烏戰爭爆發後撤


資。這代表西方跨國企業在面對被其母國視為是地緣政治上敵國的情況下，他們仍不願輕易撤出俄國。該研究報告指出，以美國為總部的跨國企業撤出俄國的比例（低於 18%）明顯高於日本（15%）及歐盟（8.3%）。且許多繼續在俄國營運的跨國企業是德國企業。

換言之，這意味儘管西方國家對俄國施加嚴峻的經濟制裁手段，及面對西方輿論普遍要求其跨國企業撤出俄國市場的強大壓力下，這些跨國企業仍願意承受龐大的地緣政治壓力，及冒著「與敵人貿易」的風險，而不願輕易撤出俄國。

此現象凸顯了國家整體戰略利益與個別企業商業利益的衝突。過去美國艾森豪總統提名通用公司（GE）總裁威爾森（Charles Wilson）為國防部長，他在國會聽證會說過這段反覆被引用的話：「長年來我相信，對我們國家有益的就是對通用企業有益的，反之亦然。」此種企業利益與國家利益大體一致的論點，恐怕並未在俄烏戰爭中的商業實踐獲得支持。這意味著倘若國家試圖透過經濟手段來迫使企業改變其營運，藉以達到其政治目的所將面臨的可能限制。

從前述西方跨國企業在俄烏戰爭中的實際案例來觀察，可得到幾點：首先、企業不見得總是跟著國旗跑。企業首要考量的是其商業利益，而其商業利益不見得與國家利益重疊；其次、政

府透過經濟手段來施壓企業改變其營運僅能達成有限的成效，除非政府願意施加在企業的懲罰代價大於其改變營運的商業成本；第三、企業面對地緣政治風險有不同因應策略與彈性，這使得以政策手段來達成經濟目的的「脫鉤」變得困難。西方跨國企業在因應俄烏戰爭爆發後，並非皆是選擇撤出俄國，有些企業則是以縮減或暫停營運、或靜待戰事結束、或甚至是擴大投資。這些做法無異大幅降低國家欲以經濟制裁來達成其政治目標的有效性。

總結而言，俄烏戰爭可被視為是檢視跨國企業對地緣政治壓力之回應的實際測試。雖然目前戰爭尚未落幕，但從許多西方跨國企業抗拒撤出俄國的壓力而持續其營運看來，儘管美國與中國間的地緣政治關係越趨緊張，但終將很難讓遠較西方與俄國間更為複雜及緊密的經貿互賴連結來徹底經濟「脫鉤」。這也是今年的 G7 之聯合聲明中，強調對中國是經濟「去風險化」而非脫鉤的原因。此結果對日益升溫的台海情勢而言，不啻有十足的警示作用，而更需謹慎防範與中國之經貿連結所引發的各種風險。

## 2023 年中共對台工作會議與台灣因應

陳文甲博士

開南大學國家與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2023 年中共對台工作會議於 5 月 9 日至 10 日在北京舉行，會議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王毅主持會議，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兼中央台工作領導小組副組長王滬寧出席講話，王表示要逐步恢復和擴大兩岸交流，促進兩岸同胞的精神聯繫，並強調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中共二十大決策部署和「新時代黨解決台灣問題的總體方略」。

### 對台工作方針一如既往

根據往年慣例，中共中央為台工作會議都在年初召開，今年會議卻延到 5 月才召開，引起了外界廣泛的關注與討論，而延遲原因判係因應 3 月上旬兩會時王滬寧才底定出任對台工作領導副小組長有關。至於中共對台工作會議區分 3 種層級，國家台辦主任會議、台灣工作會議和中央台灣工作會議，而今年的年度會議並非中央台工作會議級別的會議，顯示對於兩岸關係和台海形勢的變化不大，不需要進行重大的政策調整，再者隨之中共相繼召開「20 大」與「2023 年兩會」，習近平沒有懸念的開啟第三任「三位一體」（總書記、國家主席、軍委主席）時代，確立了「一人一黨專制」的獨裁時代來臨，也理所當然地連任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因此中共中央對台工作的大政方針，仍然是按既定方針來辦，執行由以習近平為核心的黨中央所確定的總體方略不變。

### 交流對象為支持「九二共識」的台灣人士


此次會議的重點是「逐步恢復和擴大兩岸交流」，其中值得關注的表述為「與台灣各層次人士交朋友」，這可以被看作是中共現階段對台灣工作的重點，有如中國國民黨副主席連勝文受前主席連戰委托，率親友前往大陸陝西掃墓，期間獲得中共中央台辦、國務院台辦主任宋濤在西安的接見，並請其代為轉達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對連戰的親切問候，連勝文當場表示兩岸應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加強交流合作，維護台海和平，造福兩岸同胞。這與他去年夏天訪問時的待遇有所不同，而這一變化似乎表明中共所謂「與台灣各層次人士交朋友」，就只限於支持「九二共識」的台灣人士，從而加以扭曲詮釋所謂支持「九二共識」者，就是支持「一個中國」原則者，就是支持中共官方的論述「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代表，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者。

### 台灣應有之因應對策

近年來中共對台的政策呈現「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特徵，就是「蘿蔔與棍棒」並用。在「軟的蘿蔔」方面，將持續以「和統」（一國兩制、九二共識）及「融合」（兩岸一家親、國民待遇），來誘使台灣接受「兩岸和平統一」；在「硬的棍棒」方面，採取以高壓的「認知作戰」與「混合戰」手段，企圖以「文攻」與「武嚇」，進行間接或直接的「反台獨」與「反介入」。所以此次



中共對台工作會議內容可以看出，中共採取限制性「融合」政策，至重點於台灣各階層人士願意支持「九二共識」與「一個中國」原則者建立友誼。因此台灣當局必須嚴陣以待中共現階段對台的統戰工作，並遵循蔡總統於 110 年國慶大會中提出有關兩岸政策主張的「四個堅持」（永遠堅

持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堅持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堅持主權不容侵犯併吞、堅持中華民國台灣的前途必須遵循全體台灣人民的意志），藉以正國際與兩岸視聽；此外，也應密切關注中共對台工作的動態，且以「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的防範作為妥慎因應。

## 從碳盤查到碳交易：區塊鏈如何與日常生活接軌

編輯部

編按：本文係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開經濟研究小組圓桌論壇會議「從碳盤查到碳交易：區塊鏈如何與日常生活接軌」之紀錄摘要。

國際標準、供應鏈與環保共識，對碳排數據盤查壓力日增；目前國際上碳排放總量管制與碳排放交易，建立在諸如「京都議定書」等幾個公約、協議與協定，但是國際市場與國家市場連結，台灣的碳權因為政治因素並不被採認，對於出口大國的台灣經濟形成很大壓力與風險，國際供應鏈體系也把先進國家對於國際產業鏈的碳數據納入管理；如果有成熟的長期解決方案，理論上台灣生產可以佔到先機；我國淨零規劃包括淨零排放規劃與產業轉型規劃；「2050 淨零排放規劃」，將大量排碳能源供應轉換成綠色可再生能源，包括氫能、生質能、去碳電力等的投入；「2050 淨零路徑」主要是提升能源運用效率，包括新製程、新能源、循環利用等，例如零碳建築、電動車、電動機車、智慧電表、節能空調、低碳製程、汰換製程設備等措施。

目前台灣的碳權事實上就是綠電憑證；碳中和時代的來臨，能源管理是一個大問題，再生能源綠電必須進入電力公司網絡輸送才能夠轉售，但能源管理需要透過一個可信任的機構操作；能源區塊鏈具備分散式帳本以及智慧合約，可以將能源、資源、數據一次整合，建構一個去中心化的智慧電網，將可能改變能源市場的過去運作模式；能源區塊鏈具有簡化多層系統、自動控制能源網絡、安全紀錄能源流等優勢，具有強大的應用潛力，未來可能是區塊鏈的最重要應

用；區塊鏈技術在能源領域的創新運用，讓能源系統完全實現去中心化，尤其在電力網絡中，提供複雜的支付、銷售、交易和價值分配網絡的基礎設施，做為計量、計費和結算流程的基礎。

「減碳量」和「碳權」是兩件事，碳權的認定是減量活動是否符合「外加性」(Additionality)，在企業的減量計畫活動，如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設備、或換裝 LED 燈具等，這些活動所產生之減量相對於「基線」(或在保持原有的時空環境下)是「額外發生的」，需要企業付出「額外的努力」去完成，企業減量計畫活動在沒有排放交易機制支持下，因為資金不足、技術落後及人才落差方面等問題，無法順利地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活動，為保護環境所做的努力，稱為該活動具有外加性；再生能源認證的對象是「發電設備」，而設備的效能標準是依據原廠設定而來的，並非達到有「額外」的或是「外加的」減排效果，所以再生能源憑證本身並不見得包含碳權的抵換觀念，也就是不可以用綠電之發電量來換算碳減排，因為其碳減排只是憑證的衍生利益。

區塊鏈和我們的日常生活已經密不可分，例如韓國政府推動去中心化員工 ID 系統，還發放百萬張的區塊鏈駕照，美國在 2016 年就有紐約布魯克林的能源區塊鏈交易電網，還有紐約州的

區塊鏈平台疫苗護照，MIT 的區塊鏈數位文憑，日本支付公司 JCB 與瑞穗銀行使用區塊鏈 ID 系統等；國內企業使用區塊鏈產品與服務，在資安保密、數位身份及法遵同意、供應鏈金融及 Web3 等領域，都有不少成功案例；現行的資訊驗證模式存在資訊零散片段、不易直接驗證數據真實性、報告時效性與查證困難、基準線認證困難、碳信用轉換困難等問題。

導入能源管理數據增值服務以區塊鏈為中心，對於需要確認碳數據及運用碳數據的需求單位，可以直接導入能源管理服務、節能成果認證、銀行綠色融資的系統服務，建立能源數據儀表板證明企業節能減碳 ESG 成果，再將成果導入

碳足跡數據，供應鏈體系內傳遞及整合碳盤查；對於合作的能源管理服務公司可以導入 AIoT，拓展服務範圍至節能方法顧問、再生能源設備、能源儲存設備的導入，將數據賦能提升客戶節能減碳成果價值，數據管理系統串接認證及銀行，提供一站式到位服務；合作的夥伴銀行在專項貸款審計、節能數據驗證與節能減碳投資管理上提升效益，快速評估綠色金融投資標的與節能減碳投資成果，迅速建立銀行本身 Scope 3 節能減碳投資成果認證；像 SGS 這樣的負責稽核、審查、報告的第三方認證機構，可以透過 AIoT 及數據增值服務，加速能源管理數據評估、節能減碳成果數據審核認證，在擴大服務的同時可以減輕人力負擔。BT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

發行人：陳亭妃

總編輯：李明峻

副總編輯：張人傑、陳致中

執行編輯：林彥宏、蘇世岳